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嵩明县财政局

嵩农财通〔2022〕1号

签发人：蒋益先
苏志斌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嵩明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嵩明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方案》经报请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嵩明县财政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4 月 19 日印

嵩明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我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5 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2〕14 号文件精神，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云南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云财农〔2016〕114 号）要求，抓好补贴政策落实。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确保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耕地农户（受益对象）手中。

二、补贴资金规模

2022 年省、市安排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55 万元加上年度结余资金。

三、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1. 补贴对象。原则上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2.补贴依据。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确认面积作为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

3.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作为畜牧养殖场、渔业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颁发林权证或已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耕地。

（3）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实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水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须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水产的配套设施用的，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由其所有权属的村集体等组织开展复耕复种，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6）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等。

4.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省市下达、上年结转），按照全县粮食作物审定的耕地计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

四、补贴发放

（一）补贴面积核定。

1.面积申报。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据实填报保护补贴面积，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小组长、村委会主任签字后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镇（街道）人民政府。

2.面积核实。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确权实测面积、承包村组非承包面积以及流转耕地面积、不享受补贴扣除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面积与农户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农户本人签字确认后，对农户申报表信息进行调整。对新增补贴农户、不在享受的农户以及继续享受补贴的农户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做出调整和变更。镇（街道）人民政府对核实确认的每个村的农户补贴面积汇总，行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签字加盖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章报县农业农村局。

3.面积公示。镇（街道）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将确认的核实面积进行公示。

（二）补贴资金的兑付。

1.资金下达。县财政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结果下达各镇（街道），并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镇（街道办）财政所。

2.补贴资金测算。县农业农村局对镇（街道）报送的补贴面积进行审核，根据全县补贴资金额、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测算

分解到农户。

3.补贴分配结果公示。分配结果由镇（街道）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继续公示（包括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监督电话等内容），公示期间出现异议，镇（街道）人民政府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及时进行核实调整。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将分配结果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进行复核后将资金分配下达各镇（街道）财政所办理支付，各镇（街道）财政所应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直接补贴农民“一卡通”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通过惠民“一卡通”兑付补贴资金，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补贴资金发放短信通知。

（三）数据上报机制。各镇（街道）通过惠农补贴信息系统完成审核录入汇总，同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纸质表、电子版资料各一套，纸质表、电子版资料、核实表的数据要求准确一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形成本区域内完整的数据资料，于9月30日前上报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补贴政策

的重要意义，提高认识，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和要求，有效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张贴宣传单、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了解政策，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核实面积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要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因政策调整造成补贴减少要做好政策解释和说明，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的核实、填报、审核、录入、公示、上报和有关问题的解释，妥善化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的核实及资金发放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镇（街道）对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镇（街道）上报数据的审核和有关问题的解释。县财政局负责按“一卡通”管理要求，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并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金融机构收到县财政局报送的补贴发放资料后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和及时兑付。

（四）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发放情况等监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范操作，实行公示制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对补贴政策落

实中发生的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监督电话:0871-67921562 (县财政局农业科)

0871-67911137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